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69號

抗 告 人 曾炳坤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張意岭等間因聲請撤銷確定證明書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聲更一字第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人聲請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與相對人張意岭、張君瑜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11年6月17日以110年度重訴字第322號判決伊部分敗訴（下稱原判決，該案稱本案訴訟）。原判決雖於111年6月22日對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（下稱民生路地址）為送達，惟在場人即訴外人○○○當場向郵務人員表示其未經授權代收而拒收；原法院雖另於同日對伊原戶籍地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0樓之0為送達，然伊於000年0月3日即遷移戶籍至○○縣○○鄉○○○村○○00號並居住在該地，管理人員因無法代收，致原判決於000年0月28日退回郵局。伊始終未收受原判決，自不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原法院竟發給相對人原判決確定證明書，顯非適法，爰聲請撤銷原判決確定證明書，並依法送達原判決予伊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則以：○○路地址非○○律師事務所，○○○亦非○○○之助理，而係抗告人本人之助理。抗告人於本案訴訟前、後迄今，一直沿用民生路地址為其收受書信之地址，卻在原判決送達時，聲稱該處係○○○之事務所而拒絕收受，再主張原判決送達不合法，難謂有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按判決確定證明書，僅在判決確定之事實通知當事人，並無裁定之性質，當事人對之固無聲明不服之餘地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88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惟法院誤未確定之裁

01 判為確定，而依聲請付與確定證明書，不生該裁定已確定之
02 效力，自應由法院書記官以處分撤銷該證明書，俾資適法
03 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487號、111年度台抗字第829
04 號、106年度台抗字第867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抗告人主
05 張系爭判決送達不合法，為此聲請撤銷書記官核發之確定證
06 明書及重新送達，依前開說明，自應由書記官就是否撤銷確
07 定證明書先為處分，當事人若就該處分不服，始得向書記官
08 所屬法院提出異議，並由所屬法院裁定之，法院尚不得未經
09 書記官處分，即逕予裁定。原法院就本件抗告人所請，未經
10 書記官先為處分，即駁回其聲請，尚有未合。抗告意旨雖未
11 指摘及此，但原裁定既有不當，自應由本院予以廢棄，發回
12 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13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15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

16 法官 廖純卿

17 法官 施懷閔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20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理由狀

21 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

22 整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23 書記官 康孝慈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